

YUANTA SECURITIES

盡

職

2021

機 構 投 資 人

治

理

YUANTA SECURITIES

報

告

書

YUANTA SECURITIES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公司簡介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防範利益衝突訂定與揭露

投資政策執行情況

防範利益衝突之限制與實際執行情形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2021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及執行情況揭露於公司官網，供客戶、員工或受益人點閱瀏覽。

本盡職治理報告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

上市櫃公司請聯絡：

|                 |                         |                           |
|-----------------|-------------------------|---------------------------|
| 自營業務 / 王芷婕 資深經理 |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802 | 信箱：CarrieWang@yuanta.com  |
| 詹菀文 協理          |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821 | 信箱：SandraChan@yuanta.com  |
| 債券業務 / 袁鳳屏 資深協理 |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291 | 信箱：corrine@yuanta.com     |
| 權證業務 / 陳思丞 資深經理 |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4541 | 信箱：RussellChen@yuanta.com |

興櫃或受輔導公司請聯絡：

|                 |                         |                       |
|-----------------|-------------------------|-----------------------|
| 投資銀行業務 / 朱莉莉 協理 |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6795 | 信箱：LilyChu@yuanta.com |
|-----------------|-------------------------|-----------------------|

有關盡職治理報告書請聯絡：

|                |                         |                           |
|----------------|-------------------------|---------------------------|
| 綜合企劃部 / 臧友文 經理 |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112 | 信箱：AmandaTsang@yuanta.com |
| 曾靖喻            |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124 | 信箱：UnaZeng@yuanta.com     |

# 目錄

|                  |    |
|------------------|----|
| 公司簡介             | 4  |
|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 6  |
| 防範利益衝突訂定與揭露      | 9  |
| 投資政策執行情況         | 13 |
| 防範利益衝突之限制與實際執行情形 | 16 |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 18 |
|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23 |
|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 28 |

# 元大證券 公司簡介

元大證券成立於 1961 年，為台灣證券市場首批成立的券商之一，所營專業項目包含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商及信託業。早期以國內發展為主，除自發性的成長之外，更透過掌握併購契機成長茁壯，1995 年即成為台灣最大券商；2000 年，與當時市占第 3 大的京華證券完成國內第一宗大型券商自發性合併案；2007 年元大金控成立後，同年與金控旗下另一證券子公司復華證券完成整併；2011 年與寶來證券合併及受讓鼎富證券後，分公司家數達 190 家，經紀業務市占率更高達 14%，大幅擴大領先同業距離。2013 年因應國內證券市場結構改變，元大證券將業務導向由以往重視證券交易的流量業務，轉型為將交易流量與財富管理等存量並重的經營模式，積極進行並完成經紀分公司通路全數轉型為理財型分公司，以「大財管 + 大投行」為核心，並透過跨部門、跨子公司間及跨境整合與創新，增強業務及獲利成長之動能。

此外，鑑於台灣證券市場結構改變及激烈競爭，元大證券於發

展國內業務時也同時積極擴展海外市場，以跨境交流、在地經營雙軌策略提升海外經營績效。1994 年，元大證券設立元大證券（香港）子公司，透過香港跨接台、滬、港市場，成為大中華平台的核心；2014 年透過海外子公司併購韓國東洋證券並更名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2016 年收購泰國證券商 KKTrade，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2017 年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至此，元大證券成為北自東北亞的韓國，延伸至南到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之東協資本市場的大型券商，利用各地不同的市場特性及資金優勢，建構一個泛亞洲的交易平台、財富管理平台、融資平台及籌資平台。2021 年元大證券與 Nasdaq 合作，即時提供投資人全美 16 家交易所之美股資訊，大幅降低投資人對美股接收資訊的時間差。

近年來，元大證券致力於拓展海外市場，舉凡業務服務、市場資訊以及投資平台，都已與國際接軌。2019 年以「We know

Asia」成為首家登上時代廣場 Nasdaq Tower 電視牆的台灣證券商；2020 年持續落實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精神，響應 Nasdaq 支持抗疫活動，再次在 Nasdaq Tower 電視牆播放暖心標語，散播正能量；2021 年更受邀擔任 Nasdaq 收盤敲鐘儀式公司，是台灣首家獲邀參與收盤敲鐘儀式的證券商，可見 Nasdaq 視元大證券為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元大證券連續三年登上 Nasdaq Tower，創下許多第一，不僅讓世界認識元大證券，更讓台灣再度登上國際舞台，讓世界看見台灣。

元大證券秉持「掌握先機、創造財富、誠信服務、保障權益」的經營理念努力，致力於提供投資人創新與高品質的金融服務且從未懈怠，在疫情蔓延期間，持續落實客戶關懷，優化數位服務，主動積極告知市場變動訊息，陪伴客戶渡過艱難時刻。同時秉持「以誠為本，以心待客」的初衷，以落實客戶與股東的權益為職志，穩健經營、銳意革新、致力風險管理，為大眾提供最完善、最周全之服務，並為客戶、股東



帶來更大的利益及保障，期許自身成為亞太區最佳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者。

元大證券 / 1961 年成立  
5,000 名員工 / 430 萬名客戶

#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 01

###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於執行投資時，皆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對該公司的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明訂本公司於投資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進行互動及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

###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1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A 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B 本公司除拜訪被投資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2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時均依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之作為是否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永續金融準則等主張相符。本公司於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前述之原則時，必要時將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與對話，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及相關理念、行動方案與期許，以強化被投資

元大證券恪遵「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以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公司之公司治理，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發揚永續發展之精神與行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情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擬宣達或推動有關 ESG 方案或理念時。
- B 當被投資公司（含本公司之擬投資公司）之部分主張與作為有可再改善精進之事項時。
- C 有需要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推動之主張或作為時。
- D 擬參與其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事項時。
- E 被投資公司獲主管機關支持其擬推動事項時。
- F 被投資公司之主張或作為有明顯違背前項之要求時，如公開消息、法說會內容、公司擬推動之重大議案、股東會議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張或法規者。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應由議合單位追蹤本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已達之議合共識或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就差異部分再進行討論及修正。該議合事項完成狀況將做為對該公司是否持續投資或調整之參考依據。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得採任一為之：

- A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
- B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C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D 提出股東會議案。
- E 參與股東會投票。

4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除須遵循上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 A 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財務變化外，尚包括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 ESG 績效。
- B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

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有採電子投票進行者，本公司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 ESG 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亦得藉由參與倡議組織之相關倡議，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

6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揭露方式與頻率

- 1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以作為改進本政策之依據。
- 2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內容包含：
  - A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B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外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C 議合次數統計。
  - D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E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F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G 投票情形。
  - H 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I 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 02

### 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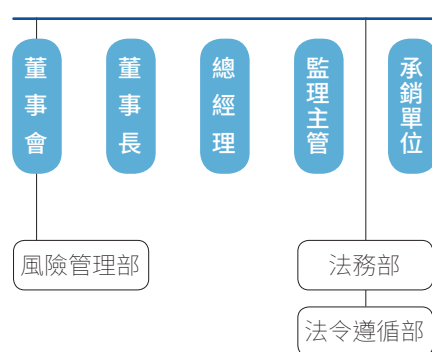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買賣決策本於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PRI）及精神，在投資標的挑選與決策過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對 ESG（社會、環境、公司治理）等面向之作為，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讓社會、環境與經濟領域皆可受益。本公司自營單位與承銷單位的責任投資架構分別如下：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請詳「投資政策執行情況」（頁 13）。

#### 自營架構



#### 承銷架構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01

### 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得以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爰訂定「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在經營業務範圍內，釐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 | 本公司與客戶間，如承銷業務之包銷與代銷有價證券時、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與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間。
- |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間。
- | 本公司之員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項交易往來對象間。

本公司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且依循「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範與管理，以有效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 管理準則概況

1 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與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2 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3 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 369 條之 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4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5 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 6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與各式規章管理、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元大 E 學苑、電子郵件每年不定期宣導）、分層負責（董事會提案檢核）、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02

### 執行方式

#### ▶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瞭解其受證券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之約束及應遵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 ▶ 權責分工

- 1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投資相關規範辦理。
- 2 本公司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

#### ▶ 資訊控管

- 1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資訊之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及業務之持續性，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訊安全控管。
- 2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3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4 投資決策與交易過程以及交易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依「自營投資買賣決策要點」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與不法情事。

#### ▶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 2 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3 經手人員於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4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 2 本公司應建置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如符合第 5 條之情事，應提報董事會重慶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3 內部稽核單位應執行相關查核。

### ▶ 合理薪酬制度

- 1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 2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並依據所屬職務之「績效管理辦法」或「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對應適宜之酬金制度；其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以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之報酬，並落實檢核酬金設計符合前述原則之相關規範。

### ▶ 彌補措施

- 1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 03

### 執行結果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內外部之防範利益衝突規範，因此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投資政策執行情況

## 01

### 投資規範

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買賣決策皆依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執行，該要點明確規範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營運之健全性。且規範本公司所有自營投資，應依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本公司買賣決策本於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精神，而在中、長期投資標定之評估流程方面，投資標的之篩選除首先排除「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所訂之「禁止承作企業」，例如：經主管機關依洗錢

#### 投資決策執行流程

排除禁止承作企業



評估投資標的 ESG 符合情形



決策會議始予投資

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以及從事非法武器製造 / 買賣、非法賭博（含地下及網路）等違法活動之企業。同時，積極支持從事再生能源、替代燃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與節能、提高自然資源利用、保護自然環境、有機農業、促進糧食安全、提升健康福祉、推動弱勢族群公平學習、促進優質教育、推動環境及社會永續等相關產業。

依據「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其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符合情況，另投資標的如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所規範之鋼鐵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及半導體製造業，則再增加「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檢視。此外，進行投資、債券承銷業務，若涉及燃煤火力發電業、煤炭相關產業或非常規油氣產業時，亦加強評估其 E&S 風險。以上檢視通過後並排除軍火、菸草等「爭議性產業」，經相關會議決策後始予投資。

本公司支持符合國際標準之國內外 E&S 倡議，認同評估被投資公司以下列外部管理系統，作為遵循倡議標準：

| 環境管理系統 (Standard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ISO14001)

|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45001)

| 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 安全與人權自願性準則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VPI)

| 國際勞工標準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Labour Standards, ILO)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

| 環境與社會績效標準與指導說明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erformance Standards and Guidance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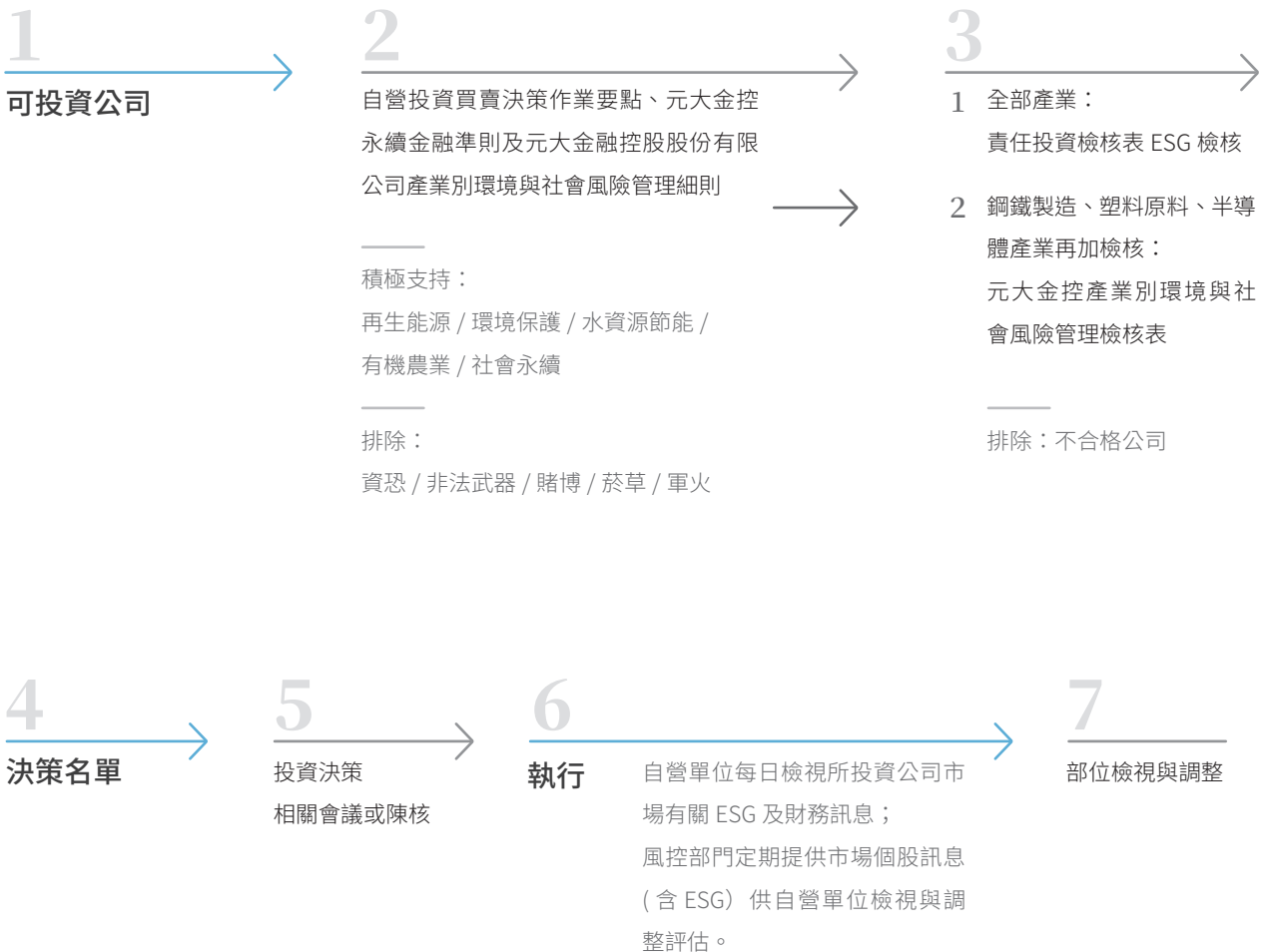
## 02

### 自營部門買賣決策流程

本公司於自營交易買賣選擇投資標的，標的若為證券投資，證券投資部交易人員應填寫責任投資檢核表，執行 ESG 審核作業流程，並由證券投資部部門主管核准 ESG 評估報告方可執

行投資決策。標的若為債券，則由債券交易員填寫責任投資檢核表，並經債券部高階主管簽核，以確保 ESG 審核作業品質。而在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中，本公司以買進

有價證券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選定供客戶指定投資標的之標準，加入是否為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作為考量依據，期望引導客戶選擇優質 ESG 表現之公司。



## 03

### 包銷委員會 執行控管情形

本公司於召開包銷委員會時應就相關案件依「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其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符合情況，而案件如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之評估後，始予以認購或包銷。

## 04

### 責任投資檢核評估

為評估投資標的及本公司是否存在永續發展及經營績效之風險，本公司就「E&S 溝通議合與政策承諾」及「E&S 風險與機會管理」進行各面向評估。

#### ▶ E&S 溝通議合與政策承諾評估項目

- | 是否於公開管道揭露 E&S 相關資訊？
- | 是否設有公司層級的 E&S 風險專責單位，並明定該單位的職責與權限？
- | 是否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之 E&S 議題，並建立溝通管道？
- | 是否管理因應環境變遷的措施與行動方案？
- | 是否設立空氣污染管理目標，並定期追蹤達成情形等。

#### ▶ 責任投資檢核評估 ESG 符合情況採用之指標

- |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
- | 國內外相關 ESG ETF 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
- | 公開資訊觀測站-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 |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 | 勞動部 -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 | DJSI 成分股、MSCI 成分股

#### ▶ E&S 風險與機會管理評估項目

- | 是否建立氣候變遷機會評估、低碳製造推動、能源效率提升、使用再生能源？
- | 是否建立原物料使用管理目標與建立行動方案？
- | 是否設立污染防治行動方案？（空氣及噪音污染管控、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與回收）
- | 是否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因應措施與行動方案？（如：員工健康管理活動、安全的工作環境）
- | 是否建立勞動權益管理的行動方案？（如：人權政策、申訴及溝通機制、員工之權益）。
- | 是否對社區、團體及永續發展議題之關懷？（如：援助弱勢團體、社區義工服務、支持在地發展等）

# 防範利益衝突限制與實際執行情形

## 01

### 防範自營單位利益衝突情事

為有效防範自營單位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已明訂利益衝突股票之控管、自營交易標的之限制、不得買賣名單之控管、業務人員禁止之行為與管理等規範，且於交易時間集中保管個人行動通訊裝置，以落實自營交易及業務人員行為之控管。

#### 業務人員禁止行為

本公司登記自行買賣業務且實際執行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禁止為下列行為：

- 1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或有洩漏予第三人等不當情事。
- 2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3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之相對行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4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5 針對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 A 同仁應於交易時間內，將個人行動電話、PDA、平板電腦及其他通訊行動裝置（以下簡稱個人通訊行動裝置）放入保管櫃，如逾越時間而未放置個人通訊行動裝置於保管櫃，視為未依規定放置。
- B 各適用部門應指派一位管理人員每日進行盤點，按日製作「行動裝置保管盤點表」並記錄未放置狀況（例如：休假、公出、外出、未攜帶及逾時未放入），並定期回報各組主管保管狀況，如有逾時未放入者，管理人員應報請主管責令同仁即刻放入。
- C 同仁如因公務外出或行政人員休息時段外出，需確實填寫「公出、外出登記表」並簽名，始得領取個人通訊行動裝置。
- D 同仁如因未攜帶個人通訊行動裝置而無法放置於保管櫃，需確實填寫「未攜帶行動裝置登記表」並簽名。



## 02

### 詢價圈購配售及競價拍賣業務控管情形

本公司訂定禁配對象及相關注意事項規範，並嚴格執行：

#### 禁配對象

依規定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禁配對象包含：

- 1 詢價圈購案件：禁配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即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不得在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任何券商遞件參與該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
- 2 競價拍賣案件：禁配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即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任何券商填送投標單參與該承銷案件之競價拍賣）。
- 3 承銷團查詢網址

<http://web.csa.org.tw/Edoc2/Default.aspx?Year=2021>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每季定期宣導全體同仁上述詢價圈購配售及競價拍賣配售之禁配對象及相關注意事項規範內容。

為符合前述規範與控管需要，本公司同仁應確實向公司申報配偶、二親等親屬之資料，如有異動時亦同，以利辦理檢核獲配人適格性之作業。

如因同仁未核實申報致有禁配對象違規獲配，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二親等親屬僅限詢價圈購配售案件，如為競價拍賣配售案件，則不予限制），遞件或填送投標單參與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券商而違規獲配，將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並由該等人員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 01 如何透過與被投資公司 互動及議合評估被投資公司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本公司 2021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主要以參與股東會、實地拜訪（含輔導會面）、E-mail 討論、電話（或視訊）、參與法說會或業績發表、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研討會等為主，互動及議合議題包含公司治理（386 筆）及 ESG 經營策略（52 筆），透過面對面對談及互動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互動統計如下表，2021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紀錄，逐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本公司除藉由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方式瞭解被投資公司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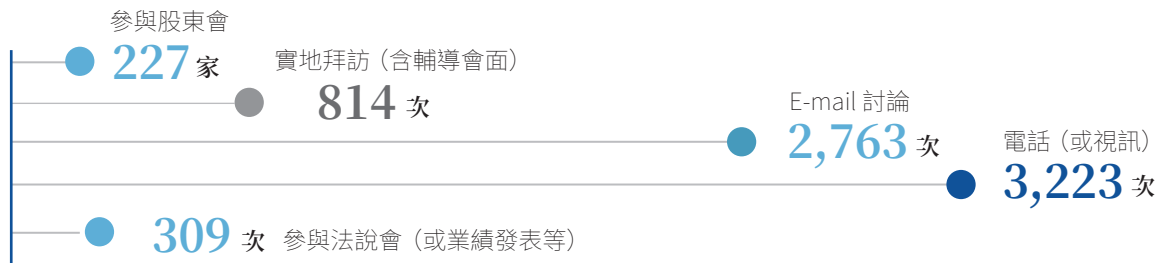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營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每日或不定期持續關注個股之相關消息，對該公司財務表現、經營策略或有關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任何訊息，皆隨時留意、示警，作為部位調節之參考。因此，自營單位自行及委託元大投顧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及議合前，在可投資公司名單中，對於投資目標公司均經事前相當研究與瞭解。此外，亦透過親自拜訪、

電話、E-mail、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透過互動瞭解此些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ESG 相關風險及機會等議題。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在選擇案件客戶時，除了評估客戶的營運展望外，也將案件客戶對於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度納入考量，並透過案件輔導過程，引導客戶關注及強化 ESG 相關議題。對於即將上市櫃並持有與櫃部位之公司，除透過實地拜訪、電話、E-mail 及參與法人說明會瞭解此些公司營運狀況外，並利用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 ESG 績效。

本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對於所長期持有之債券，每年均定期以「責任投資檢核表」跟「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項目，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是否仍符合規範。

### 2021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紀錄



|    | 參與股東會 | 實地拜訪 (含輔導會面) | E-mail 討論 | 電話 (或視訊) | 參與法說會 (或業績發表等) |
|----|-------|--------------|-----------|----------|----------------|
| 家次 | 227   | 814          | 2,763     | 3,223    | 309            |

## 02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時均依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之作為是否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永續金融準則等主張相符。本公司於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前述之原則時，必要時將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與對話，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及相關理念、行動方案與期許，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發揚永續發展之精神與行動。

### ▶ 互動、議合情境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情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擬宣達或推動有關 ESG 方案或理念時。
- 2 當被投資公司（含本公司之擬投資公司）之部分主張與作為有可再改善精進之事項時。
- 3 有需要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推動之主張或作為時。
- 4 擬參與其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事項時。
- 5 被投資公司獲主管機關支持其擬推動事項時。
- 6 被投資公司之主張或作為有明顯違背前項之要求時，如公開消息、法說會內容、公司擬推動之重大議案、股東會議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張或法規者。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應由議合單位追蹤本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已達之議合共識或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就差異部分再進行討論及修正。該議合事項完成狀況將做為對該公司是否持續投資或調整之參考依據。

### ▶ 對話、互動方式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得採任一為之：

- 1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
- 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4 提出股東會議案。
- 5 參與股東會投票。

## 03 互動及議合案例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輔導上市案

- 1 互動及議合原因：本公司自 2018 年起擔任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品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協助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並於 2021 年 8 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申請上市、2021 年 12 月成為上市公司。
- 2 互動及議合內容：本公司於輔導期間透過實地訪談、電話溝通、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實地參與上品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輔導上品公司完備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立對外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上品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
- 3 影響及後續追蹤：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上品公司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瀏覽該公司之官網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輔導上市案

- 1 互動及議合原因：本公司自 2020 年起擔任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實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輔導補辦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並於 2021 年 4 月向證交所申請上市、2021 年 9 月成為上市公司。
- 2 互動及議合內容：經過互動並提供建議，永豐實公司持續致力於：
  - A 循序使用友善環境的成分；設定目標，逐步降低塑料使用。
  - B 從消費者需求及環境永續出發，運用設計改變使用行為，研發綠色商品。
  - C 積極節電、節水、減廢，結合集團技術優勢，降低石化能源使用。
  - D 與供應商攜手，在提升勞動人權、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上共同努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妥善照顧員工生活。
- 3 影響及後續追蹤：本公司於輔導期間透過實地訪談、電話溝通、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並實地參與永豐實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協助永豐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建立對外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 1 互動及議合原因：本公司自 2021 年起擔任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鈺科技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
- 2 互動及議合內容：采鈺科技公司深耕光學市場，公司產品產製過程中並無汙染環境情事，本公司於輔導過程中持續透過電話與 E-mail、實地輔導等方式，協助公司建立及強化公司治理，包含檢視獨立董事適任性、設置審計及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ESG 企業永續發展、企業風險管理、企業誠信經營、公司治理運作辦法等。
- 3 影響及後續追蹤：本公司於輔導期間，協助采鈺科技公司成立「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組織，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例如：注重性別平等，員工及董事會成員男女比例均接近 1:1、推動低碳製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用再生能源及改善能源使用率、提升資源風險管理如廢水回收及廢棄資源活化再利用等，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此外，本公司也協助采鈺科技公司建置「健全公司治理管理辦法」、設立資安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為，除了協助采鈺科技公司順利募資掛牌上市，也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發展。

## 04 機構投資人合作及行動

### ▶ 倡議氣候變遷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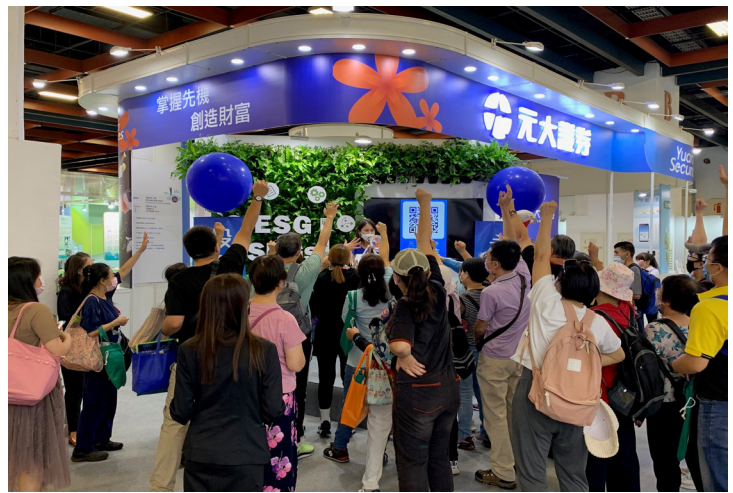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響應由天下雜誌「CSR@天下」與水系企業公民共同發起的「為淡水河做一件事」行動倡議活動，自 2020 年開始簽署《淡水河公約》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包含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減少紙張用量、資料數位化與無紙化、增加綠色採購、提高綠電採購與再生能源比例。

為讓更多企業關注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更延伸邀請企業客戶一同簽署此公約，經邀約與溝通後，計有東科集團（東雅電子）、葡萄王生技、台康生技、晶碩光學、祥碩科技、和碩聯合科技、研揚科技、李長榮化工、中鼎工程、群利科技、KK Day、I Chef 等多家客戶響應，共同為台灣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



▶ 「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攜手邁向永續發展

為回應各界利害關係人，對永續投資及永續金融之重視，以及推動氣候行動的相關倡議，本公司已透過多方管道並於官網建置專區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例如：年報、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建置「永續發展專區」等。針對資本市場 ESG 生態系之組成，除了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以外，尚須透過持續挹注資金支持永續企業發展，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本公司已將 ESG 精神落實在企業營運及日常生活中，為響應主管機關綠色金融政策，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並以「永續經營 投資未來」主題參展，推廣本公司 ESG 經營策略、相關產品及服務，透過各種體驗活動，積極與潛在被投資公司、企業客戶及一般大眾進行對話及互動，以深化各界利害關係人對 ESG 議題的關注與認識。



#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01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每年並定期於公司官網上公告投票情形。

-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含電子投票）前，應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內部達成不違反該準則之投票選項。
- 3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5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本公司內部人員，應具合理理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6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2021 年本公司參與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

共 1,130 家公司、4,525 個議案，  
親自出席投票 24 家公司、表決 107 個議案 (2%)，  
電子投票 1,106 家公司、表決 4,418 個議案 (98%)。

## 02 履行方式及準則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2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應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3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應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考量相關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提案對於遵循 ESG 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經評估該公司議案如有符合下列第 4 點所訂屬重大事項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相關評估結果應依「行使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4 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就下列各項進行評估，如符合以下情事者，即屬重大事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並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原因。

A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

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B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C 違反下列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議案。

目標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目標 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目標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目標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目標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目標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目標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目標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目標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目標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目標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D 符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爭議性情事之議案或嚴重違反前項準則相關要求之議案。

E 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F 明顯違反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 5 本公司針對各股東會之各項議案進行評估，如有符合以下者即屬重大事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並以適當方式揭露該項議案贊成之原因。
- A 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 B 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 C 遵循或推動有關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議案。
  - D 符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積極支持之事項之議案。
  - E 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 F 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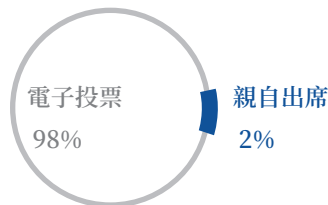
## 03 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相關承辦人員應將開會通知書併同出席申請書陳送主管審核，經權責單位與監理主管及議案相關部門主管討論後，決定議題之贊成或反對。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對所投資之股東會均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不採用代理出席及代理投票方式。親自出席者，以指派方式，指派與議案相關之人員持指派書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該次股東會進行議案投票；電子投票方式則由公司內部權責單位，依權責進入台灣集保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執行投票。

2021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1,130 家公司、4,525 個議案，其中親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4 家公司 (必翔、名佳利、華勝-KY、漢唐、三商家購、振宇五金、眾福科、上品、全訊、正瀚、台睿、雅祥生醫、奇邑、昱厚、安盛生、台灣虎航、力積電、視陽、采鈺、來頡、梭特、睿生光電、群利、期貨交易所)、107 個議案 (2%)；電子投票參與共 1,106 家公司、4,418 個議案 (98%)。

參與 1,130 家股東會



表決 4,525 項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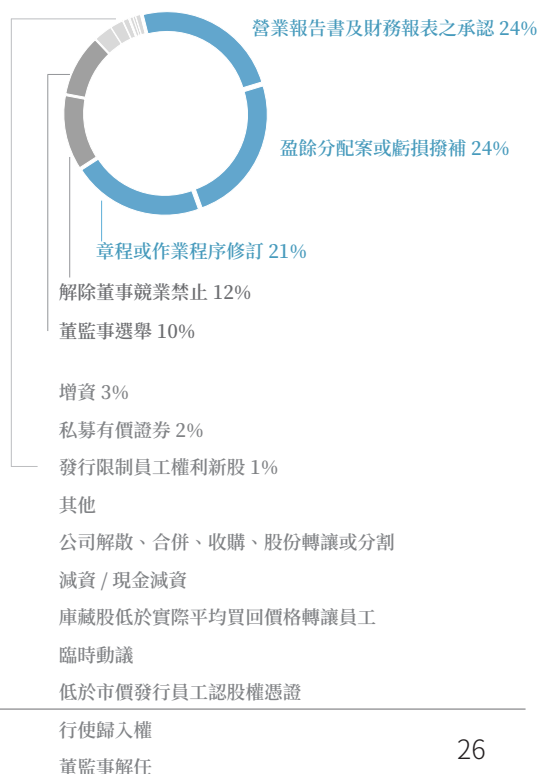


► 本公司 2021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股東會議案                           | 贊成    | %      | 反對 | %     | 棄權 | %    | 合計    |
|---------------------------------|-------|--------|----|-------|----|------|-------|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 1,094 | 99.9%  | 1  | 0.1%  | 0  | 0%   | 1,095 |
|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 1,092 | 99.9%  | 1  | 0.1%  | 0  | 0%   | 1,093 |
|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 968   | 100.0% | 0  | 0%    | 0  | 0%   | 968   |
| 4 董監事選舉                         | 450   | 99.3%  | 0  | 0%    | 3  | 0.7% | 453   |
| 5 董監事解任                         | 2     | 66.7%  | 1  | 33.3% | 0  | 0%   | 3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546   | 99.8%  | 1  | 0.2%  | 0  | 0%   | 547   |
|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2    | 100.0% | 0  | 0%    | 0  | 0%   | 42    |
|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     | 100.0% | 0  | 0%    | 0  | 0%   | 2     |
|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8     | 100.0% | 0  | 0%    | 0  | 0%   | 8     |
|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23    | 100.0% | 0  | 0%    | 0  | 0%   | 23    |
|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36   | 100.0% | 0  | 0%    | 0  | 0%   | 136   |
| 12 私募有價證券                       | 95    | 100.0% | 0  | 0%    | 0  | 0%   | 95    |
|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 19    | 100.0% | 0  | 0%    | 0  | 0%   | 19    |
| 14 行使歸入權                        | 1     | 100.0% | 0  | 0%    | 0  | 0%   | 1     |
| 15 其他                           | 36    | 100.0% | 0  | 0%    | 0  | 0%   | 36    |
| 16 臨時動議                         | 4     | 100.0% | 0  | 0%    | 0  | 0%   | 4     |
| 合計                              | 4,518 | 99.8%  | 4  | 0.1%  | 3  | 0.1% | 4,525 |

附註說明：

- 2021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130 家公司，4,525 個議案。
- 反對議案：
  - A 泰豐公司之股東南港輪胎公司提議解任 3 位獨立董事，並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案。  
反對原因：本公司對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故對南港公司所提之議案投反對票。
  - B 必翔公司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反對原因：基於必翔已下市，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對必翔公司之股東會提案投反對票。
- 棄權議案：
  - A 東元電機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議案，且涉經營權之爭。  
棄權原因：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對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故就該議案投棄權票。
  - B 漢唐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議案，且涉經營權之爭。  
棄權原因：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對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故就該議案投棄權票。
  - C 必翔公司之股東提案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棄權原因：必翔公司為已下市公司，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狀況，因此投棄權票。



## ▶ 反對與棄權議案說明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以不干預該公司營運為主，因此被投資公司議案若非為違背主管機關命令、違反社會道德、背離公司治理精神或破壞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者，本公司原則上均投同意票，但若有上列情形之議案，本公司則將提出必要之立場。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2021年本公司參與 1,130 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總計表決 4,525 個議案，其中 4,518 案為贊成、4 案為反對、3 案為棄權。

### 1 反對議案

**A 泰豐輪胎公司：**2021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其中法人股東南港輪胎公司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左偉利及周倬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因本公司對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故投反對法人股東南港輪胎公司提出上述三人的解任案。

**B 必翔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基於必翔公司已下市，針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解除董事競業禁止」3 項議案，因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對必翔公司之股東會提案投反對票。

### 2 棄權議案

**A 東元電機公司：**2021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有全面改選董事議案，鑒於該議案不僅改選董事並涉及經營權之爭，而本公司對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因此本公司就東元電機公司經營權保持中立立場，故對該次股東常會董事改選議案投票表示棄權。

**B 漢唐公司：**202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有全面改選董事議案，鑒於該議案不僅改選董事並涉及經營權之爭，而本公司對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因此本公司就漢唐公司經營權保持中立立場，故對該次股東常會董事改選議案投票表示棄權。

**C 必翔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有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議案，因必翔公司為已下市公司，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狀況，因此投棄權票。

#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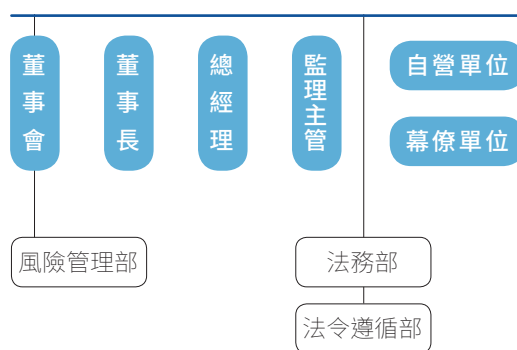
## 01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各項資源情形

本公司於 2021 年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情況如下：

### ▶ 執行架構

本公司相當重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因此自董事會以降均恪遵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規定。

元大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 ▶ 投入資源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投入資源，除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負責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外，實際執行人員約 116 人，主要投入單位、執行內容及投入資源如下表，以充分揭露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對話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情形。

此外，本公司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如：ESG 相關會議或訓練、國際投票或議合實務等議題，自營單位參與 4 場活動（每場約 2 小時），約 57 人參與，合計時數約 456 小時。投資銀行業務單位約 90 人投入，輔導人員參與主管機關法定教育訓練每

人約 6 小時，合計時數約 540 小時；輔導及業務人員參與部門內部教育訓練每人約 15~20 小時，合計時數約 1,350~1,800 小時。

| 單位      | 執行內容   | 投入資源（人力 / 時間）                  |
|---------|--|--------------------------------|
| 證券投資部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 約 6 人，每場次約 1.5 小時，合計時數約 494 小時 |
| 計量交易部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 1 人，約 85 小時                    |
| 債券部     | 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綠色 / 永續投資項目盤點                        | 約 4 人，每人約 12.5 小時，合計時數 50 小時   |
| 投資銀行業務部 |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作業、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 單案約 5 人，共計約 1,380~1,500 小時     |
| 作業中心    | 執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及親自出席文件申請作業                      | 約 3 人，每人約 180 小時，合計時數 540 小時   |
| 綜合企劃部   | 盡職治理相關規章訂定、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定期揭露互動及議合紀錄、官網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 約 3 人，每人約 240 小時，合計時數約 720 小時  |
| 風險管理部   | 提供市場個股資訊（含 ESG）予自營單位檢視、投資組合暴險分析                | 約 3 人，每人約 240 小時，合計時數約 720 小時  |
| 法令遵循部   | 審閱盡職治理報告及審訂相關規章、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宣導                     | 約 3 人，每人約 176 小時，合計時數約 528 小時  |
| 法務部     | 審閱盡職治理報告及審訂相關規章                                | 約 3 人，每人約 80 小時，合計時數約 240 小時   |

## 02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執行情況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於公司官網、權證專網，及透過業務同仁提供予客戶，俾利客戶、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點閱瀏覽。

### 本公司官網首頁



本公司官網首頁連結：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連結：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18032205866021&C2=2019021308569437&ID=2019021308569437&Level=2&rnd=99579>

## 0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情形

本公司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內之六大原則，皆多能有效遵循及執行，無未能遵循之情形。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查詢：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webfile/resourcesFile/305f261e-aaf1-4525-9d64-1b7f9925689b.pdf>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考量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受益人之權益，已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風險評估。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宜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已訂定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股權之行使，原則上應基於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彙總)，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3. 議合次數的統計。
4.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5.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6.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7. 投票情形。
8.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9. 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YUANTA SECURITIES

---

2021 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